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二〇二四年四月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词语涵义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保持一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述

201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后于202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及设立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概述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本演变			
1	2013年4月	有限公司设立	环保发展、高佳环保、明宇环保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高新危废，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	2013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高佳环保将其持有高新危废30%的股权（认缴出资900.00万元，实缴出资180.00万元）转让给环保发展。
3	2014年11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划转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将环保发展持有高新危废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高科建材。
4	2016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高科建材、明宇环保按持股比例认缴。
股份公司时期的股本演变			
1	2023年10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本演变

1、2013年4月，高新危废设立

2013年2月21日,在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的组织推动下,环保发展、高佳环保、明宇环保共同出资组建西安高新区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环保发展、高佳环保、明宇环保均以货币认缴出资。2013年4月16日,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陕裕会验字【2013】049号)。截至2013年4月16日止,高新危废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60万元,其中环保发展货币出资1,200万元,高佳环保、明宇环保分别货币出资180万元。

2013年4月2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6101311001031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保军,经营范围为:一般工业废物回收利用的技术开发;环保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建设项目承包、施工;化学试剂(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环境监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高新危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环保发展	1,200.00	1,200.00	40.00
2	高佳环保	900.00	180.00	30.00
3	明宇环保	900.00	180.00	30.00
合计		3,000.00	1,56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国有股东环保发展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2023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6101002023052600011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出资企业系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注册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企业级次:3级,注册日期:2013年4月2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

环保发展作为国有股东,其与其他股东合资设立公司,需环保发展的主管国资监管机构出具同意公司设立的批复文件,该文件在公司设立时缺失,2023年12月15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确认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9日，高新危废召开股东会，同意高佳环保将其持有高新危废30%的股权转让给环保发展，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0日，高佳环保与环保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高佳环保将其持有高新危废的认缴出资900万元（实缴180万元）作价198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环保发展。

同日，环保发展向高佳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19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佳环保剩余7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由环保发展于2015年4月15日前缴清。

2013年12月12日，高新危废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19日，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环保发展缴纳的出资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陕裕会验字【2013】209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2月19日止，高新危废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720万元，即环保发展以货币出资720万元。该时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环保发展	2,100.00	2,100.00	70.00
2	明宇环保	900.00	180.00	30.00
合计		3,000.00	2,280.00	100.00

2023年10月2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中联（陕）评咨字【2023】第2024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西安高佳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高科环保的股权价值为200.40万元。

2023年12月15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意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

及国有资产流失。

3、2014年11月，高新危废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4年3月13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召开第五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高新危废股权转让等议题，会议同意以2013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将环保发展持有的高新危废70%股权以无偿划拨形式转让给高科建材。鉴于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仅是管委会内部决策程序，会议决议不能替代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正式批准文件，故该环节存在程序瑕疵。

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明宇环保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720万元。至此，明宇环保认缴出资的900万元均实缴出资到位，缴纳期限符合公司章程规定。鉴于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公司法》已取消了原关于实收资本需要验资的规定，明宇环保本次出资未进行验资。

2014年10月29日，高新危废召开股东会同意环保发展将其持有高新危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科建材，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环保发展与高科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5日，高新危废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科建材	2,100.00	2,100.00	70.00
2	明宇环保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划转期间，划出方环保发展、划入方高科建材均系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的国有企业之间的划转。2023年12月15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出具《意见》，确认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4年11月14日，高新危废更名为“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截至2016年5月30日，公司前后三次收到明宇环保缴纳的投资款合计600万元。

2016年6月17日，高科集团就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金等事宜召开专项会议研究，会议同意高科建材对高科环保增资1,400万元。

2016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分别由高科建材以货币方式增资1,400万元，明宇环保以货币方式增资60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由“西安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住所由“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103号”变更为“陕西省礼泉县西张堡镇资源再生产业园区”；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曾在2014年向高科建材累计借款5000万元用于经营，借款合同到期后，因资金紧张公司续签《内部借款合同》延期偿还，为减轻公司还债负担，高科建材采用债转股方式完成了增资。因《公司法》已取消原关于实收资本需要验资的法律规定，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取得礼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科建材	3,500.00	3,500.00	70.00
2	明宇环保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23年10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就本次拟出资的债权出具了文号为“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1197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明确：高科建材持有的转为高科环保股权的债权价值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1400万元。

2023年10月11日，高科环保就股东高科建材债转股事宜召开2023年临时股东会，股东高科建材和明宇环保一致通过《关于确认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历

史沿革中债转股事宜的议案》，对高科建材前述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3年12月21日，高科集团出具《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所涉国资监管事宜的意见》（高科总字【2023】32号），确认高科建材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二）股份公司时期的股本演变

2023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5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705.40万元。

2023年10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128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352.28万元。

2023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37,053,967.94元中的5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24日，高科建材出具了《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的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改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2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3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23年10月11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系以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折合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23年10月31日，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065317922T的《营业执照》。

2024年3月，因会计师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136,132,606.90元。各发起人以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合成5,000万元股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大于整体变更折合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对净资产折股的相关要求，各股东履行了资本充实义务。

2024年3月1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1592号）；同日，高科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西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1059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更正后为15,277.00万元，比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128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金额减少75.28万元，评估值仍高于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024年3月15日，高科环保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3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及

更正报告》（希会审字（2024）0093号）。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高科建材出具的《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调整股改净资产等事宜的意见》，高科建材认为本次追溯调整未损害股东权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已将股改净资产调整相关报告和说明提交高科集团备案，并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备案回执》。

公司整体变更审计调整未影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导致高科环保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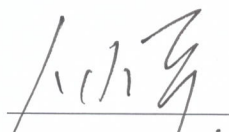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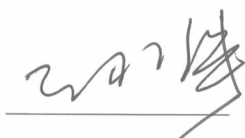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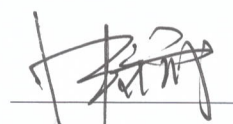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卜小平


张保军


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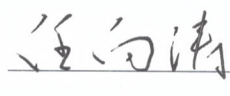

孙强


申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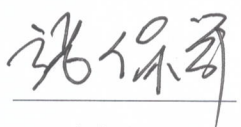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尚鑫


芦西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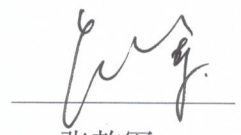

任向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保军


申斌


康晓


张乾军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4月26日